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3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、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,我们对2023年8月23日提交公司2023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议案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应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油财务”)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范白涛先生、刘秋东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海油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,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,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未发现其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。海油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,公司与海油财务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二、关于东疆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

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,公司利用自有资金,通过海油财务或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给其全资子公司,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并降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,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,

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关联董事范白涛先生、刘秋东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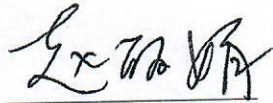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针对贷款风险，我们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：公司应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及时跟踪、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，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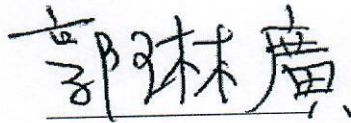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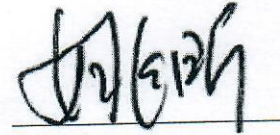
赵丽娟



郭琳广



姚昕



2023 年 8 月 23 日